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

采购项目名称：“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采 购 人：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12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 25 -
格式 1: 封面	- 25 -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 26 -
格式 3: 响应函	- 27 -
格式 4: 投标一览表	- 28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9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0 -
格式 7: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31 -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2 -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 33 -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4 -
格式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7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35
格式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6
格式 15: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最终报价表	- 40 -
第六章、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4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致：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委托，拟对“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单位：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项目名称：“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三、项目编号：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

四、采购项目概况：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五、采购内容：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1500000.00 元

六、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理由：

根据西宁市委办公厅、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8年西宁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计划的通知》（2018）42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018年）153号，西宁市人民政府与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西宁市旅游局与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推动苏青两地东西部区域协同发展，唱好新时代南京-西宁交流交往交融“双宁记”，巩固东西部协作扶贫攻坚成果，拟定于2023年5月上旬赴南京市开展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活动。本次活动需要分多个场地、不同时段进行执行，执行内容包含了各类搭建、场地选择、安保、餐饮服务支持以及演艺节目配合，工作内容复杂，需要强有力的本地资源支持；为了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且为南京本地的旅游上市企业，是南京与西宁东西部合作工作中重要的参与单位。该项目作为以上战略合作协议的一个分项目，活动内容多、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具有专属性及制作的唯一性。近年来，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积极宣传推广青海、西宁旅游资源和产品，获得省市各界一致好评。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采购预算控制总额度：150 万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5	拟定供应商名称：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	采购人：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巴女士 联系电话：18697109950
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大厦 15 楼 1502 室 项目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5309 邮箱：GSCQZB@163.COM
8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账户：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34268 银行联行号：402851020412
9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谈判时间：2023年04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6号银龙商务大厦15楼1502室
11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时间：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4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元（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3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正本份数：_1_份；副本份数：_2_份；电子文档：__1_份（pdf格式、U盘）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取对象：中标人。
16	签订合同地点：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18	监督部门：西宁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1-6304026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中规定。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投标人须具有旅行社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单一来源采购书；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表公告，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6、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7、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三)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9、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 响应性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投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服务方案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响应性文件递交

10.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

10.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地点：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大厦 15 楼 1502 室

注：响应性文件应于谈判采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3 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 U 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例如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4 响应性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四) 评审

11、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2、谈判供应商：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13、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评审程序

14.1 评审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

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评审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审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评审。必要时，进行多轮评审。

14.2 评审小组经过评审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3 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14.4 评审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4.5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其他

15、授予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5.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15.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5.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废标情形

1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17、处罚

17.1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9、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服务内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薪资、手续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3、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甲方依法享有本项目所涉及的完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及应当由软件权利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配合甲方做好后续工作。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 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 但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 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署后一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15 授予合同”中第15.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页码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投标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服务方案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采购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薪资、手续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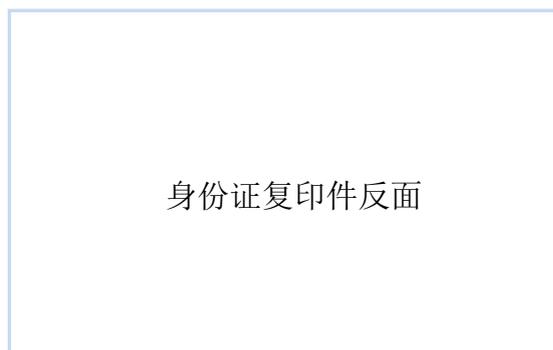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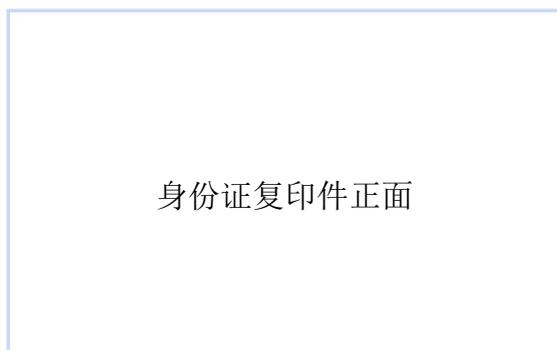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甘肃长青单一（服务）2023—00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该项目所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弥补所提供服务的質量，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优质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格式 14：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最终报价表

单一来源谈判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1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中，在谈判开始前先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谈判结束后当场填写并存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苏青两地东西部区域协同发展，唱好新时代南京-西宁交流交往交融“双宁记”，巩固东西部协作扶贫攻坚成果，拟定于2023年5月上旬赴南京市开展“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活动。

三、项目内容

需为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项目举办以下四场活动：

1. “大美青海·南京西宁文化旅游周”开幕式暨江苏万人游西宁启动仪式
2. 特色商品及美食市集
3. “夏都西宁·河湟遗韵”非遗及摄影作品展
4. “畅游夏都·阅西之旅”西宁文旅产业发展研讨会

四、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聚焦西宁文化和旅游，策划文化旅游周活动主题、活动流程、活动形式以及嘉宾邀请等内容，为旅游周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及分项实施方案。

（二）项目执行要求

1.活动组织策划及流程设计

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举办场地遴选、活动主题策划、活动流程设计、与会嘉宾邀请、活动现场管控以及活动宣传报道。

2.活动主视觉及配套物料设计制作

设计并制作主视觉及配套宣传物料，包括签到背景板、话筒贴、桌签、宣传海报、H5、会议手册、胸卡、活动串场PPT等。

3. 开幕式暨江苏万人游西宁启动仪式活动会场布置及活动执行

3.1 根据活动内容及需求，提供开幕式会场推荐方案，要求主会场面积不低于1000m²，功能区包括舞台区、VIP坐席区、嘉宾坐席区、摄影摄像区、操作区，并设

置VIP接待室，能够满足200人规模活动要求。

3.2 对会场进行搭建布置，包括LED屏、舞台、灯光、音响、演讲台、斜坡立体字、控制台、签到台、摄影摄像机位。

3.2 活动现场流程把控和执行，包括现场调度、摄影、摄像、礼仪等人员分工安排与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在能妥善组织完成服务工作。

4. 特色商品及美食市集活动执行

4.1 根据活动内容要求提供会场推介方案，要求在南京主城区繁华街区内设置20-30个摊位位，展示及销售西宁特色商品及美食。

5. “夏都西宁·河湟遗韵”非遗及摄影作品展活动执行

5.1 根据活动内容要求提供展览方案，要求在南京主城区内贴合非遗文化场地，能容纳400件以上作品展示。

5.2 活动现场流程把控和执行，包括现场调度、安保等工作。

6. “畅游夏都·阅西之旅”西宁文旅产业发展研讨会活动执行

6.1 根据活动内容及需求，提供研讨会场地推荐方案。

6.2 邀约3名以上行业内知名人士进行现场座谈

7. 嘉宾邀请方案

7.1 根据文化旅游周的定位和规模要求，制定合理的邀请方案，要求嘉宾结构、比例设计合理，并配合主办方邀请嘉宾。嘉宾结构需覆盖政府层面、旅游企业层面、媒体层面以及专家学者。

7.2 制定外地嘉宾抵离南京接待行程，做好嘉宾联系、跟进以及抵达南京后的落地接待安排。

6. 媒体宣发方案

6.1 制定可行性宣传推广方案，分前期预热、现场报道、后期发酵传播3个阶段的宣传推广设计、排期安排、通稿撰写、传播效果总结。

6.2 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对活动进行宣传，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行业媒体以及新媒体。

五、项目成果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投放内容后，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详细汇报，包括但提供不限于广告正式发布后的上刊报告，以及监测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